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东丽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东丽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已经完成决策的，承办单位应当自目录印发之日起十日内，整理好卷宗送区司法局审核；对于尚未完成决策的，应当自作出决策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整理好卷宗送区司法局审核。

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东丽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

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 拟决策时间 |
| 1 | 制定天津市东丽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 | 文旅体局 | 2022年3月（已完成） |
| 2 | 编制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布局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 | 工信局 | 2022年4月 |
| 3 | 编制东丽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 | 生态环境局 | 2022年5月 |
| 4 | 制定东丽区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| 市场监管局 | 2022年5月 |
| 5 | 调整优化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 | 民政局 | 2022年7月 |
| 6 | 编制东丽区妇女和儿童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 | 妇联 | 2022年10月 |
| 7 | 编制东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| 规资分局 | 2022年12月 |
| 8 | 编制东丽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| 城管委 | 2022年12月 |
| 9 | 编制东丽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 | 城管委 | 2022年12月 |
| 10 | 编制东丽区农村公路网规划（2019—2035年） | 运管局 | 2022年12月 |
| 11 | 编制东丽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 | 发改委 | 2022年12月 |